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2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80078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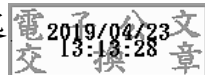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考選部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108年4月19日選規一字第10813000941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考試院於本(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考選部業研修旨揭修正草案，並於本年4月19日以選規一字第1081300094號公告在案。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8/04/23



1080003222